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管字〔2016〕78号

关于对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通报

各环评单位：

2015年9月，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952号）编制了《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狮山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文件存在引用噪声现状监测数据错误、大气现状监测数据不规范、主要评价因子遗漏和未按规范要求提供图件等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后果。

为进一步强化对建设项目环评机构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6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作出书面深刻检查；自发文之日起1年内，该环评机构不得再承担苏州市域内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环评文件的项目负责人陆小平（岗位证书编号：B19520021000）和编制人员冯阳（岗位证书编号：B19520035）1年内不得在苏州市域内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是我国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从目前来看，在我市范围内从事环评中介服务的环评机构的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不高，有的甚至存在严重问题和错误，严重影响了行政审批的严肃性和行政审批效率。各环评机构要认真吸取本次事件的教训，引以为戒，进一步规范从业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质量审核制度，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和业务素质，高质量、高标准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各地环保部门应加大环评机构的日常监督和考核力度，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一经发现，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特此通报。

2016年10月9日



抄送：江苏省环保厅；各市、区环保局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0日印发
